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

111年8月31日修正

- 一、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按比率提供學校快篩試劑達一定安全庫存量；並持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次所提供快篩試劑額度，及參酌各區疫情狀況與快篩試劑需求，適當分配給學校，以因應學校所需。
- 二、教育部配發快篩試劑單位、對象、數量：
  - (一) 配發單位及數量：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教學校、實驗教育學校/機構/團體、外僑學校，配發數量建議原則達教職員工生人數的50%以上。
  - (二) 教育部將依每次配發快篩試劑量，寄送各縣市教育局（處）指定窗口，請指派專人收取並簽收。
- 三、各縣市政府快篩試劑發放原則：
  - (一) 各縣市教育局（處）應依教育部所核配各校之快篩試劑數量，規劃各校領取快篩試劑之時間、地點、程序等相關事宜，於收到快篩試劑1週內發送學校，並提醒各校儘速領取，以因應可能需求。
  - (二) 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之配發數量及發放，由各教育局（處）統籌處理，當機構及團體有領取需求時，出示「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須由負責人及防疫長簽章）及「發放快篩試劑清冊」。發放快篩試劑人員，需收取「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第一聯），並核對是否符合前述領取名冊之數量，名冊檢視後還給申請機構或團體。
  - (三) 學校如庫存之快篩試劑不足發放時，請各教育局（處）先行統籌縣市內校際間庫存量調度，再從縣市政府庫存量支援配發支應有急需之學校。各校領用程序可參考前項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領用方式辦理。
- 四、學校快篩試劑發放原則及數量：
  - (一)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同班同學與教師，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 (二)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如教師、學生、教練等），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 (三) 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由學校發放1人2劑快篩試劑。
  - (四) 招收高中以下學童與學生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安親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如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學生可向就讀學校申請快篩試劑，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 (五) 學校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因公務、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 (六) 學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五、請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至「快篩試劑發放填報」系統（網址：<https://course.tchcvs.tc.edu.tw/QS/QSA/index.asp>）填報快篩試劑發放情形調查表，以掌握各校（園）發放情形；如有學校於當次發放 2 週內未填報或更新，則視同無快篩試劑之需求，之後不再配發。
- 六、確實管控快篩試劑發放：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請學校務必確實依規定發放快篩試劑，不得重複或不當發放，登記快篩試劑發放情形，中央及地方政府將不定期抽查各校名冊，以確實掌握發放情形。
- 七、快篩試劑須儲存在乾燥環境下、避免陽光直接照射，請優先使用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另各廠商快篩試劑保存方式及溫度不同，以亞培公司產品為 2-30°C；泰博公司產品為 2-30°C；新富偉公司產品為 15-30°C。
- 八、各縣市教育局（處）發放快篩試劑時，務必請各校領用人簽妥及核對數量，倘有疑義，請洽國教署聯絡窗口(04)3706-1364 洪凌娥小姐、(04)3706-1350 陳嫻妃科長。
- 九、相關附表：
  1. 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
  2. 發放快篩試劑清冊（提供學校造冊之用）
  3. 快篩試劑配送地址